



今天是2020年9月21日, 星期一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gt; 交易信息 &gt; 招标公告 &gt; 详细

招标公告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预审公告

##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赤湾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5-70-03-014113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5-70-03-014113001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0年09月19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3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5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邱艳
办公电话:	23882101		

##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0-03-014113001001
标段名称: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0-10-13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8117 万元	计划总投资:	232487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详见预审文件。		
招标范围:	建筑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服务;		
主要投标成果:	模型, 展板, 演示文件;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评标方法:	记名投票法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联合体要求: 1 投标人可采用联合体(不限境内外)形式参加本次项目招标, 以联合体报名的合作各方需符合以下要求(必要条件): (1)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 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2) 联合体合作各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用的《联合体协议》, 协议中须详细注明各个设计阶段中双方的分工划分方式和设计费用的分摊比例、分配方式。

(3)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应提供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上述材料需附中文译本。(4) 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导项目工作进程,且应为国内一方,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投标周期:	无	投标补偿:	详见预审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	详见预审文件。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必要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详见预审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详见预审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预审文件。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1	(招标)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预审文件.TYZBJ

重要提示:

-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 3、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 4、联合体投标人,双方均需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5、投标人须提前办理以下事项,否则投标将不予受理:
- 6、资格预审项目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资格预审类项目办理流程优化的通知》([http://zjj.sz.gov.cn/jsjy/zxsztzgg/zytz/201708/t20170817\\_8148171.htm](http://zjj.sz.gov.cn/jsjy/zxsztzgg/zytz/201708/t20170817_8148171.htm))。
- 7、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 8、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bgs/xxg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http://zjj.sz.gov.cn/csml/bgs/xxg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 9、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备案号:粤ICP备15068125号

网站标识码:44